

**重庆市体育局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认定办法
(修订稿)的通知**

渝体〔2016〕180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体育局(文化委)、教委(教育局),万盛经开区体育局:

现将修订后的《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认定办法(修订稿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2014年5月9日重庆市体育局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《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认定办法》(渝体〔2014〕163号)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体育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16年5月23日

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认定办法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奥运争光计划纲要》，实施体育后备人才精品工程，加强业余体校（以下简称“体校”）建设，为我市竞技体育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体育局和市教委负责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(以下简称“重点体校”)的管理工作，市体育局负责“重点体校”训练、竞赛工作的指导、管理和教练员培训工作，协助市教委做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；市教委负责“重点体校”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，协助市体育局做好训练网点建设、教练员培训等工作。

第三条 “重点体校”实行动态管理，未按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达到“重点体校”认定条件的将被取消“重点体校”称号。

第二章 必备条件

第四条 “重点体校”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

(一)“重点体校”必须是当地编制部门批准的全额事业单位。

(二)“重点体校”必须有独立的办公场所、专职校长以及不少于2名竞训管理干部(须是体育院校体育专业毕业生或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)。

(三)“重点体校”编制教练员不少于4人(含体育部门编制担任教练员在内)。

(四)“重点体校”达到《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认定条件》(以下简称《认定条件》)60分(含60分)以上,连续4年(含申报当年)向市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不少于4名。

(五)“重点体校”达到《认定条件》竞赛成绩25分以上(含25分)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五条 申报

(一)申报对象:各“体校”可按照本办法创建“重点体校”。

(二)申报时间:每年10月底;

(三)申报程序:“体校”根据《认定条件》撰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送当地体育部门,当地体育部门会同当地教育部门进行审核,并实地检查核实后报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(以下简称青少处)。

第六条 认定

(一) 认定时间：每年 12 月底至次年 2 月底。

(二) 认定方式：市体育局、市教委采取审核申报材料并结合平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。

(三) 命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委命名达到规定条件的“体校”为“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”。

第四章 资助

第七条 资助条件

市体育局、市教委将资助达到《认定条件》优秀标准和良好标准的“重点体校”。

(一) 优秀标准：达到《认定条件》90 分（含 90 分）及以上，且连续 4 年（含认定及申报当年）向市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不少于 8 名。

(二) 良好标准：达到《认定条件》80 分（含 80 分）及以上，且连续 4 年（含认定及申报当年）向市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不少于 6 名。

第八条 资助经费

(一) 标准：资助达到优秀标准的每所“重点体校”60 万元，达良好标准的每所“重点体校”30 万元。

(二) 资金来源：市级体彩公益金。

(三) 配套资金：受资助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按 1:1 给予配套。

(四) 经费使用范围：主要用于市布局项目训练、竞赛、科研等相关工作（含布局项目学校），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体彩公益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五章 管理

第九条 “重点体校”须按要求上报以下材料至青少处：

(一) 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工作总结和经费（资助经费、本校投入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其他经费）使用情况。

(二) 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上报《体校教练员情况汇总表》、《体校运动员情况汇总表》（自行下载）。

(三) 每学期放假前上报本学期全部项目运动员按《全国青少年奥运项目训练教学大纲》测试的数据。

第十条 每年须按《重庆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暂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运动员注册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凡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以及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，将视情节予以处罚，严重的取消“重点体校”命名。

第十二条 “重点体校”未经市体育局同意，一律不得组织本体校运动员代表其他省、市、自治区、行业体协及解放军体工队参加任何体育竞赛；不得将本体校运动员擅自交流和输送到其他省、市、自治区、行业体协及解放军体工队。

第十三条 “重点体校”须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工作，制定考核办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和市教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认定办法》（渝体〔2014〕16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认定条件

名称		内容	分值
基本条件 10分	训练计划 5分	教练员年度、阶段、周及课时计划、年度（训练、比赛）总结齐全规范，教练员使用的是市体育局制定的训练计划本。	5分
	其他工作 5分	1、体校每季度有工作简报，并及时报青少处； 2、每年7月20日前报上半年工作：上半年工作总结、所有运动员春季大纲达标测试汇总表、教练员和运动员情况汇总表； 3、每年12月20日前报全年工作：全年工作总结、全年经费使用明细汇总表（须有输送奖励明细）、所有运动员秋季大纲测试汇总表、教练员和运动员情况汇总表； 4、当年体校至少有1名教练员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，并将发表的论文及时报青少处； 5、每年须按《重庆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暂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运动员注册手续； 6、体校按要求选派教练员参加了本年度市体育局举办的教练员培训班； 7、每年须召开全区（县）竞训工作会议； 8、工作中无弄虚作假和私自送运动员到外省市训练和比赛的情况； 9、学校应及时上报参加全国性赛事的成绩。	5分
人才质量 90分	竞赛成绩 40分	1、每校选择年度比赛中6个总成绩最好的项目进行计分； 2、每校每大项每个组别或每个级别的前八名按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算每所学校该大项的总分，总得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 3、参评学校每个大项总分第一名的体校得7分，第二名得6.5分，第三名得6分，以此类推； 4、每校得分最高的6个项目的总分相加为该校本条目的得分，超过40分不再计分； 5、市运会年仍以青少年锦标赛成绩计分，如因市体育局未举办该项目青少年锦标赛，则以市运会该项目比赛成绩计算得分。	40分

 重庆市体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人才输送 50 分	1、输送到市优秀运动队 4 分/人。 2、输送到市优秀运动队的试训运动员 3 分/人。 3、输送到市级体校（含输送到市体育局与区县联办运动队）的运动员 1 分/人，输送到市级体校的运动员分值不超过 10 分。 4、仅人才输送就超过 50 分以上的分值可直接计入总分。	50 分
-----------	--	------